

# 永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永森防办〔2024〕6号

## 永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3月4日，三明及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传达全国、全省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部署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当前，我市正处春耕，烧田埂草、烧土肥、烧竹梢、烧垃圾等用火行为增加。清明节将至，进山上坟祭扫、踏青旅游活动频繁，烧烤野炊、燃放鞭炮、烧香烧纸等野外用火激增，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不容乐观。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

政首长负责制，抓好属地、部门行业、经营单位等责任落实。要认识到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严峻性。要统一思想、周密部署，切实强化各项防灭火措施。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引发森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将在全市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

**二、积极宣传发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积极开展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运用电视、LED显示屏、微信等平台和林区景点的宣传栏、警示牌、标语等媒介，教育进山入林人员文明用火、安全用火、依法依章用火，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灭火氛围。要在临林陵园、墓地等路口摆摊设点开展宣传，积极倡导群众文明祭祀，提高广大群众的自觉性。扫墓高峰期，到墓区引导群众采用植树、送花等有益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式祭奠先人。

**三、严格管控火源。**加强排查整改扫墓密集区域火灾隐患。清明节期间，乡镇、街道、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墓区的巡查力度，指派专人执勤巡护、严防死守，特别是往年发生过森林火灾的重点防范。林业部门要做好林事用火的监管，严防跑火现象发生。农业部门要指导农户规范用火，严防田间野外私烧乱点。民政部门要确实抓好临林陵园、墓地的管理，督促民众文明祭祀。民宗部门对临林民俗及骨灰寄存寺庙等场所燃放烟花爆竹要制定措施，防控森林火灾的发生。其他相关部门都要履行好本领域职责，共同做到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清明节期间，全市护林员要加强防火巡查，重点对全市临林

陵园、墓地开展防火巡查。要严格依法治火，对在林区随意违规用火行为，以及未经许可的生产用火，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执法部门要保持高压态势，从重从快查处，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

**四、做好应急准备。**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要求，做好扑救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组织指挥、通信联络、扑火机具、后勤保障等各环节准备到位。节日期间，市森林消防大队，各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要保持高度戒备，严阵以待，确保一有火情，能快速反应，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扑灭，把森林火灾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卫星林火热点核查反馈制度和森林火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情。



（此件主动公开）

